

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标志标牌制
作安装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4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标志标牌制作安装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标志标牌制作安装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标志标牌制作安装服务。

2.2 项目实施地点：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指定区域。

2.3 实施内容：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创建标志标牌制作、安装。

2.4 服务期：施工进场日期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施工周期 30 个自然日。

2.5 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标识标牌制作或安装等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比选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标志标牌制作安装服务。
		项目实地地点：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指定区域。
2	服务期	同比选公告
3	实施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服务要求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0	比选保证金退还	/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壹份, 电子文档一份。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同比选公告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14	开选时间	同比选公告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5	开选地点	<u>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u> 本项目开标室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比选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费不足 1 万元时，按 1 万元计取。 公司名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号：51050148850800000802。
18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不含税价：387114 元，含税价：428658.82 元。 其中：材料不含税费用为 299314 元，含税价：338224.82 元，税率 13%； 安装不含税费用为：87800 元，含税价：90434 元，税率 3%。 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材料及设备供应全过程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食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均不

		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
--	--	-------------------

(一) 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1、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创建标志标牌制作、安装。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标识标牌制作或安装等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不应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

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字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一份（已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壹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代理机构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结论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1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满足比选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1	比选申请报价	60 分	比选申请报价	60 分	报价得分： (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中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 (2) 比选申请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 85%）。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比选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比选申请报价评审以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
2	企业业绩	1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1 个标识标牌制作或安装等相关业绩得 9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3	服务要求	25 分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10 分	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对项目过程中各节点要求的材料能够按质按量的供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 审 维 度	评 审 维 度 分 值	评审因素	分值	
					应，控制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以上内容全优得 8-10 分、良好得 5-7.9、一般得 3-4.9 分、差得 0.1-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作小组架构	10 分	项目机构设置情况是否合理、服务质量、服务期间材料组织和运输保障等措施实施是否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以上内容全优得 8-10 分、良好得 5-7.9、一般得 3-4.9 分、差得 0.1-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施工要求，能够快速、及时响应施工现场发现的疑难问题，保障措施健全；后续缺陷责任期的内容及材料更换的相应措施健全。以上内容全优得 4-5 分、良好得 3-3.9、一般得 2-2.9 分、差得 0.1-1.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要求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比选申请人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1+2+3			

（七）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 1、项目实施内容：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创建标志标牌制作、安装。
- 2、服务期限：施工进场日期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施工周期 30 个自然日。
- 3、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 4、项目实施方案：另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标志标牌 制作安装服务合同

甲 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标志标牌制作安装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江、光雾山服务区创建标志标牌制作、安装的制作、安装等事宜，达成如下合意，以兹共同遵守：

1. 基本要求：

1.1 形式：制作安装。

1.2 内容：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创建标志标牌制作、安装。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做好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标识制作、安装工作的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星级导视系统和南江、光雾山服务区公示牌进行制作安装。

1.3 位置：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指定区域。

2. 制作验收标准 / 工期

2.1 本次所有制作项目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设计图为标准。

2.2 施工周期：施工进场日期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施工周期30个自然日。

2.3 验收条款

2.3.1 甲方应在全部装饰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签署验收意

见。甲方逾期进行验收的，视为通过验收；

2.3.2 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实际制作原料与样稿不符，或者发现印刷、材料等质量低劣或不符合小样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乙方还应即时维修或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3. 交付和维护

3.1 乙方应当保证交付时所有施工区域的整洁美观。

3.2 乙方承诺，在甲方验收后，一年内若由于非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造成的物料损坏，由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按照成本价格进行维修、制作、安装。

4.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下称“总价款”）含税额__元（大写：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整）。以上费用均为含税费用。

4.1.1 其中：材料含税费用为__元（大写： 整），税率__%；安装含税费用为__元（大写： 整），税率__%；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变动。

4.1.2 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完成整体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后，双方确定金额为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额。

4.1.3 该价款包含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报价单所述之费用、制作费用、安装费用、维护费用、照明费用、运输费用、乙方的利润及税金，且不因任何非约定因素上浮。

4.2. 支付进度：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项目结束且双方验收合格后，依据双方确认金额，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将

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1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将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成都南郊支行；

银行帐号：51001875136050441685；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09201651C；

4.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账 号：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和（或）变更，所有变更均形成书面意见。

但甲方进行的修改和（或）变更不得影响乙方的工期，如导致工期变更的，则乙方工期和验收均顺延。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材用料、制作质量、安装质量和效果等进行监督，如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制作质量、安装质量和效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5.3. 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用水用电。负责协助办理施工的各项进场手续及协调现场运营单位间的关系。

- 5.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5.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5.6. 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的人身安全或意外伤亡，不论此人是受雇于乙方或系乙方的再分包人，均免负任何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或其再分包人的索偿、赔偿、诉讼、费用及支出）。
- 5.7.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任何不当行为导致政府有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或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承担经济处罚或赔偿责任后，可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有项目的制作、安装等工作。乙方的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就整改增加的费用支出。
- 6.2. 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有调整补充的需求。需增加的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 6.3. 乙方对其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而派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包括任何意外伤亡）负责并承担所有责任，为其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安保设施。
- 6.4. 乙方承诺，若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施工及致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保证其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责任或提出任何补偿要求，若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6.5. 乙方在制作、安装过程中，接受甲方人员到制作现场的随时检查，服从甲方项目上的统一管理。应负责做好现场卫生工作，并在完工前做好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负责自身施工人员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及技术交底，自身施工场地和住宿范围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

6.7. 负责施工过程中成品保护，保证成品完整。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该期应付未付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7.2. 甲方在确认项目制作安装方案之后，甲乙双方确定物料制作需求单之前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7.3. 乙方若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7.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数量及相关设计要求完成制作及安装，若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理，若因乙方违约而未及时纠正，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 其他条款

8.1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抗拒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就后续事宜或合同的解除进行协商。

8.2 部分工厂定制物料由于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在

不影响项目整体使用功能的情况下，不视为乙方违约。但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新交付计划尽快交付完备。

8.3 知识产权：本合同涉及的相关图纸、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二次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8.4 保密条款：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范围。

8.5 争议解决：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签章：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章：

乙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标志标牌 制作安装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标牌制作、安装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督促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
4. 组织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

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从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上岗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和其他防护用品。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中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标志标牌制作 安装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5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七、 服务方案
- 八、 其它

一、 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贵方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标志标牌制作安装服务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____（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_____（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秦巴高速南江、光雾山服务区标志标牌制作安装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其中：材料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安装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比选申请报价，服务期：施工进场日期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施工周期 30 个自然日，服务达到：满足合同要求。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或经验	备注

注：可根据“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配备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以上人员应附相应的身份证、执业资格（如有）、社保或劳动合同等相应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5)我单位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6) 我单位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

2、相关信用截图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或信用报告）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或信用报告）